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涉讼资产 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评估报告

摘要

信资评司字[2019]第 40131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,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,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,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8)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(中亚华金矿业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70%股权(出资额 1400 万元),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%股权(出资额 600 万元))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:

评估对象: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亚华金矿业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70%股权(出资额 1400 万元),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%股权(出资额 600 万元);

评估范围为:2019 年 5 月 31 日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。

评估基准日:2019 年 5 月 31 日。

评估目的: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,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:市场价值。

评估方法:资产基础法。

评估结论:经评估,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,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-74.36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亚华金矿业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70%股权(出资额 1400 万元)评估值为人民币-52.05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%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-22.31 万元。



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有效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“资产评估报告声明”、“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及“特别事项说明”。